

芬兰政治史

POLITICAL HISTORY OF FINLAND
(1809-1995)

奥斯莫·尤西拉

塞博·汉蒂莱

尤卡·奈瓦基维

合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前 言

长期以来，我国一直缺少一部全面介绍芬兰政治史的专著。最新的一部由维·拉西拉、埃·尤蒂卡拉和凯·K·库尔哈于1976年发表，写的是1905年至1975年的历朔，距今也有20年了。此后，大量档案资料解秘，不少最新研究成果问世，有何理由不尽早推出一部全面介绍芬兰政治史的新著呢。

上述著作未写芬兰自治时期。有关这部分历史，自从L·A·彭蒂拉所写芬兰政治史（1955年第1版）问世以来，已有40年不曾出版全面的历史专著。而且，关于这段时期，又出现了不少新的甚至具有转折意义的研究成果，理应将其搜集成书。

现在这部由三位长期从事历史教学及研究的教师和学者合写的专著，涵盖了从1809年建立芬兰国家直至今日的历史，意在用作大学初级课本，但也适用于广大读者的历史工具书。

作为出版商聘请的专家，汉·索伊卡宁教授对我们的初稿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谨向他表示衷心的感谢。Marja Mari女士和Leena Pylvainen女士分别在文字处理和校对方面给予了帮助，在此也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1995年9月于赫尔辛基

目 录

前言

芬兰大公国(1809 年至 1917 年)	奥斯莫·尤西拉
俄国的扩张 瑞典的退缩	1
芬兰被占	3
波尔沃等级会议和哈密纳和约	6
芬兰中央行政(国家)的建立	9
芬兰行政与俄国挂钩	12
芬兰总督行政区的特殊地位	18
芬兰国家意识的产生	25
克里米亚战争的转折点:改革与宠臣行政	28
从靠拢俄国到分离主义	31
民族的诞生	34
从宠臣行政到大臣官僚主义	39
将芬兰隶属于全国性法律和行政	44
1905 年大罢工	50
1909 芬俄关系开始彻底破裂	54
1917 年三月革命与芬兰	59

参考资料

1809 年波尔沃等级会议	66
自治的基础——芬兰总督行政区	70
行政院会议纪要中的 1856 年改革计划	74
1899 年二月宣言	83
1905 年—1906 年的俄国改革与芬兰	90
从独立到续战结束(1917 年至 1944)	塞博·汉蒂莱
芬兰的独立	93
赤卫队与白卫军之战	99
白色芬兰的诞生	102
实行君主制的幻想化为泡影	107
共和国依靠中间政治力量	111
外交定向	117
为白色芬兰而战	122
少数议会制	128
拉普阿运动随心所欲	132
法制获胜	136
北欧潮流与红土合作	142
安全靠不住	148
冬战之奇迹	154
武装的停战协定	160
德国的“并肩作战者”	166
阵地战与和平试探	171
反击胜利与停火	175

参考资料

1918 年战争名目繁多·····	180
“后行动主义”·····	186
危机运动·····	191
芬兰共产党的“大仇恨”·····	196
冬战期间的万众一心·····	199
 从续战结束到今天(1944 年至 1995 年) ····· 尤卡·奈瓦基维	
从战争走向和平·····	203
托尔尼阴影之下·····	210
人民民主之路·····	216
战后重建政策·····	221
转折的 1948 年 ·····	226
走巴锡基维路线·····	233
吉科宁的开局·····	238
农民党与社民党的合作·····	243
吉科宁总统任期的开始·····	248
从危机走向危机·····	252
回归国际大家庭·····	257
中间党的王牌和抗议选举·····	262
从莱波拉的广播政策到塔伊斯托派·····	266
“人民阵线”的兴亡·····	271
从扎维多夫泄密事件到特别法案·····	276
外交上的星辰闪烁时刻·····	280
走向吉科宁最后一个任期·····	286
科伊维斯托大权在握·····	291

恢复议会制民主	296
从蓝红政府到赌场经济	301
令人震惊的大选	306
新总统 新风格	317
面向欧洲	320

参考资料

战后安置工作	326
1956 年总罢工	329
赌场经济	334

附录

沙皇兼芬兰大公名单	337
主要总督	338
国务秘书府	339
皇家芬兰参议院	340
1917 年以来芬兰历届政府一览表	341
议会组成情况	345
党派缩写	348
参考书目	350
部分事件索引	359
部分人物索引	368

芬兰大公国

1809 年至 1917 年

奥斯莫·尤西拉

俄国的扩张 瑞典的退缩

18 世纪末，彼得一世在纳尔瓦败在卡尔七世领导的瑞典军队手下。这次战败并没有太多地削弱俄国的军事实力。卡尔获胜之后又挥师攻打波兰，于是彼得大帝得以通过包围和攻占彼得要塞（10 月），于 1702 年开始攻占英格里兰。彼得要塞获得了一个新名字——施吕舍堡。第二年就开始修筑新都彼得堡和喀琅施塔得要塞。占领卡累利阿和芬兰其他省份一事一直推迟到波尔塔瓦战役取胜之后。1710 年夏占领维堡，秋天占领了普里奥焦尔斯克省。直到 1714 年，才摧毁萨翁林纳，最后拿下的是卡亚尼城堡（1716 年）。俄国人的占领北到奥卢和伊镇，设在东部的主基地就是萨翁林纳。

俄国在芬兰的目标是军事战略性的。要为首都彼得堡建立一个安全区。因此有一种说法把维堡称为彼得堡门上的一把锁，它确保了新首都的安全。但俄国目标的重点不在芬兰湾的北部，而在其南部，在维堡和英格里兰，普里奥焦尔斯克省和里夫兰则是第二位的。只有普省和卡累利阿被视为

“俄国领土”。尽管对卡累利阿没有明确的界定，但没有把维堡地区算进去。在新考蓬基市达成的最终边界协议是一个妥协的产物：俄国获得了整个拉多加湖，但瑞典成功地把俄国挡在了塞马湖地区以外。地图上的边界标得很细，甚至把一个个的农庄都一分为二了。

瑞典试图在 1742 年—1743 年的战争中收复被占领土，报仇雪耻。目标就是在白海到拉多加湖之间划一条边界，但结果正相反。俄国人再次占领了整个“芬兰”乃至波的尼亚低地地区。占领期间，为了使之顺利进行，伊丽沙白女皇曾答应让芬兰成为一个“独立的”、受俄国保护的区域，但完成占领之后，对独立一事就缄口不谈了。在日后举行的和平谈判中，随着瑞典一步步接受沙俄所提条件，俄国人手中的领土（芬兰）又作为一种交易逐块、逐省地“归”还给瑞典。按照这笔交易的结果，边界本可以这样划分：只有波的尼亚低地地区、图尔库和波里省仍属于瑞典。哈门和萨沃两省也分别成为谈判的目标。最终实现了图尔库和约边界，它是按照屈米河的走势并由此改道穿过沙翁林纳的西部和北部，蜿蜒向东。与新考蓬基和约边界不同，这条边界基本上仍遵循了原来的省界和水道，只有环绕沙翁林纳的那一段例外。

“礼帽战争”和接下来俄国人的占领（1742 年—1743 年，史称“小仇恨”）最终向瑞典人、也向世人表明，波罗的海以北的军事、政治实力格局已决定性地转向有利于俄国而不利瑞典。古斯塔夫三世发动的战争尽管以 1790 年在维勒莱承认现状而告结束，却没有改变这种格局。这一时期爆发的军官哗变（反对瑞典君主的秘密安亚拉联盟）以及同

敌人发生的冲突明显暴露出，在邻近其东部边界的芬兰、瑞典的地位削弱了。在致瑞典君主的签名信中，上次战争中提出的使芬兰脱离瑞典、让她成为某种缓冲国的思想又复发了。

新考蓬基和约和图尔库和约的结果是出现了两个芬兰，俄属芬兰和瑞属芬兰。老芬兰和新芬兰的叫法，是随着1808年的战争和占领才出现的。这是从俄国的角度而言的：老芬兰是指以前占领的那一部分。俄属芬兰起初与维堡省是一回事，直到签订图尔库和约，俄国实现了领土扩张以后，俄属芬兰才被划分为维堡和屈米庄园两个省。行政上，俄属芬兰与爱沙尼亚和里夫兰划在了一起，尽管形式上并没有确认它享有原来的法律和特权，实际上，这些法律和特权仍然有效。1734年的法律有溯及力，也适用于根据新考蓬基和约而获得的疆土。维堡省在行政上隶属于里夫兰、爱沙尼亚和芬兰联合委员会的管辖，而这个委员会又像其他委员会一样是下辖于俄国参政院的。因此，维堡地区与里夫兰和爱沙尼亚具有同样的自治权和特权。俄属芬兰面临的问题不仅仅是土地册封问题，还有一个如何将瑞典立法与俄国省级行政协调起来的问题。正如最新研究成果显示的那样，作为芬兰人权斗争的一部分，这些问题和俄罗斯化问题后来（在1811年统一阶段以及统一之后）被明显夸大了。

芬兰被占

亚历山大一世的最初目的并不是要把芬兰并入沙俄帝国。有一种目的论说法，认为俄国靠着它的自然力量或迟或

早总会延伸到它的自然疆界——托尔尼奥河，这实际上是在哈密纳和约之后的一种事后解释。这里指的是1808年初的那场战争，它与1742年或1710年—1721年战争一样，对手都是瑞典。当时俄国军队占领了这个区域。在提尔西特条约中，拿破仑和亚历山大一世二人之间只商定，俄国必须劝说瑞典和丹麦加入到大陆封锁行动中来，怎样劝说则由亚历山大一世选定。由于通过外交手段未使古斯塔夫四世屈从，最后终于开始采取战争强制措施。部队尚未越过边界时，俄军总司令就向芬兰人散发了一项声明，允诺在图尔库召开等级会议代表大会。这项允诺还不等于做出了将被占领土永久性并入俄国的决定，因为在“小仇恨”占领时期，就曾在图尔库和瓦萨召开过等级会议代表大会。

没过多久即3月底俄国人到了图尔库以后，却对外宣布将“瑞属芬兰”永久性并入俄国。借口是俄国的使者阿洛帕耶夫斯在斯德哥尔摩被捕，而真实原因则是需要补偿在图尔库遭受的损失，并且同拿破仑在西班牙的得手取得平衡。

由于战事进展不利，答应在图尔库召开等级会议代表大会一事毫无下文。瑞典人的抵抗和反击阻止了这个念头。农民开展的游击战也起了作用。作出并入的决定之后，要求官员和百姓进行效忠宣誓，后来又在6月重新宣布将芬兰永久性并入俄国，但同时也作出了保留原有法律和权利的保证。俄国占领芬兰的模式和它以前占领爱沙尼亚和里夫兰时一样：占领国的君主在两国尚未签署和约之前就确认被占领国的法律和权利，接受他们的效忠宣誓，以此安排好与新臣民之间的关系。

不论是芬兰的主要官员——图尔库大主教铁格斯特略

姆，还是包括维贝柳斯在内的各位省长，都表示愿意效忠、愿意合作，从而使占领和安抚芬兰一事进行得很容易。

1808 年底，选举和任命了等级会议请愿团，取代图尔库等级会议前往彼得堡。在 1808 年秋举行的爱尔福特会议上，亚历山大一世还征得了拿破仑的同意，同意俄把所占领土纳入俄国版图。爱尔福特会议是对提尔西特条约的一次调整。这次会议使芬兰的文官行政体制获得了较具永久性的安排。12 月初，沙皇批准了临时政府委员会法规，任命 G·M·斯佩列恩格特波尔藤为芬兰总督，授权他可以越过沙俄帝国大臣直接向沙皇上奏芬兰事务，但上述临时委员会却从未成立起来。

请愿团与沙皇达成“协议”，该协议事实上相当于 1710 年与爱沙尼亚和里夫兰的贵族及各城市所达成的投降书。请愿团也同当年爱沙尼亚和里夫兰的代表一样，提出了一系列希望。沙皇只在上面记下了自己的决定。请愿团在提出上述希望之前就宣布，等级会议没有给予他们采取任何行动的授权。他们还得到了沙皇的承诺，沙皇答应召开等级会议代表大会。尽管请愿团提出的十五点希望中不乏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例如如何修建面包烤炉以防火灾等等，但其中也包含了所有重要的、带根本性的内容：通过保留法律和权利确保公共安全，设立由最优秀人才组成的政府委员会，由总督任委员会主席等。

请愿团尚未离开彼得堡时，沙皇就在他的一系列头衔中又加了一个芬兰大公的称号。在过去占领某国如波罗的海地区时，沙皇也是延用的被占国君主原有的头衔。现在只在原有头衔上又加上一个，还并不意味着一个新的芬兰政治实体

的产生。

波尔沃等级会议与哈密纳和约

1809年3月，沙皇承诺的等级会议代表大会在波尔沃召开了。等级代表是按照当时依然生效的瑞典议会组织法，从俄国军队占领下的“瑞属芬兰”地区选出的，另外还从事后被占的阿兰群岛选出了牧师的代表。在北部，新政权一直涵盖到西波赫亚和东波赫亚边界的凯卡马河。在波的尼亚湾以东地区，过去也召开过等级会议代表大会，例如“小仇恨”时期就在图尔库和瓦萨召开过，再早则是17世纪的事了。但1809年在波尔沃召开的会议在人员组成和性质上都明显不同以往，尽管贵族院院长戴·盖尔在讲话中称之为17世纪等级会议的继续。这次是新的政治实体芬兰大公国的等级会议代表们首次开会，而且专门是与新大公缔结“君主协定”的。然而不应忘记的是，与此同时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议会会议上有50多名芬兰贵族参加，多达22个家族在斯德哥尔摩和波尔沃同时有代表与会。

进行效忠宣誓是当初斯佩列恩格特波尔滕设计召开图尔库会议的基本用意。这种仪式是中世纪习惯作法的延续，当时一方面要由这个“区域”（实际上就是等级组织）通过它的代表向新君主宣誓效忠，以表示承认新君主，另一方面，君主则要批准该国的基本法与基本权利，以表示承认了这个“区域”，承认它的居民就是自己的臣民。君主不提哪些个别法律，他“只是笼统地”批准法律，当初的见证人C·E·曼纳海姆曾这样说过。至于哪些法律有效，哪些无效，要到日

后的行政实践中才能得到明确划分。俄国作家、斯拉夫血统优越论者尤·萨马林（1819年—1876年）后来曾一针见血地描述到，俄国政权当时未让海关检查就放行通过了整口袋的芬兰法律。从这个意义上说，由于举行了相互承认的仪式，波尔沃会议也就成了置身于俄国沙皇权仗之下的芬兰大公国的成立大会。大公自己也是这个意思，他在闭幕式的讲话中说，芬兰已在“各民族之林”中获得了自己的一席之地。

波尔沃会议的另一个主要目的是，等级代表们可以向君主提出自己的愿望。正像会议的主要组织者——国务秘书米·斯佩兰斯基强调的那样，会议不会做什么决定，而只是向君主进言。第三个主要目的是建立前面提到的政府委员会（此时已称为最高行政公署），但实际上只限于由等级会议提名进入公署的候选人。草拟最高行政公署法规的任务交给了一个特别委员会。其他需要进言的事情有军队、国家税和金融机构等。但是沙皇也允许等级会议就讨论其他问题提出建议，而且也的确提出了各种各样的例行质询案，独断专行的沙皇亚历山大一世也好，他的前任例如彼得一世也罢，都已习惯了在拥有等级组织包括议会的所占领土上按照欧洲君主制的方式行事，例如在波罗的海地区和波兰就是如此。在这种二元体制下，“区域”及其等级会议议员拥有广泛的权利，君主应该尊重这些权利，亚历山大一世与这一体制的磨合，进行得很顺利。波尔沃会议的与会者感到，新大公赋予他们的自由甚至比瑞典国王还要大。

古斯塔夫四世国王被推翻，1809年3月13日被拘禁，为和平谈判创造了条件。3月底，瑞典发生政变的消息就传到了波尔沃会议。1809年春，瑞俄之间停火状态结束了，

俄国人从三个方向进攻瑞典并于5月越过了卡利克斯河。这些进攻迫使瑞典求和。夏天，在两国的边界城市哈米纳开始举行谈判。

俄国人的要价与瑞典人的报价相差甚远。俄国人要求以卡利克斯河为界，还想要阿兰群岛，瑞典人则想保留阿兰群岛，并提议北部以克米河和欧纳斯河为界。理由是，克米河比卡利克斯河宽，以前就曾是瑞芬的界河。俄国人要求以卡利克斯河为界的理由是，卡河比克米河直而且走势清楚。对于瑞典提出的第二条理由，俄方谈判代表、外交部长尼古拉·鲁缅采夫指出，现在谈的不是瑞芬边界而是瑞俄边界（事实上瑞芬之间或西波赫亚与东波赫亚之间的边界过去一直划在凯卡马河内，再向北是波尔卡瓦拉，然后向东到达泰于西奈和约边界）。瑞方谈判代表克·斯德丁格公爵还指出，有争议的地区——凯米以北的拉皮省没多少价值（只值26个卢布）。俄国人还以少数民族居住区为依据，指出卡利克斯河以东地区讲芬兰语。他们认为阿兰群岛属于芬兰，是因为一年有四个月的时间冰冻把它与大陆连接在一起。哈米纳和谈中还考虑过肢解“芬兰”的问题。斯德丁格建议以科凯麦基河为界作为对瑞典失去阿兰群岛的补偿。如果俄国人当初接受了这一建议，结果很可能是“俄属芬兰”的扩大。也就不会产生芬兰这个国家了。

俄国人对阿兰群岛问题没有退让，北部边界成了妥协的产物，即以托尔尼奥河和穆奥尼奥河为界。托尔尼奥市留在了边界以东，因为（俄国人是这样找理由的）这里的居民已向沙皇提出申请，希望成为他的臣民。

根据条约规定，瑞典没有向俄国交出整个芬兰政治实

体，因为还不存在这样一个实体（老芬兰尚未并入新芬兰），只是交出了六个省、一个阿兰群岛和西波赫亚的一部分。除此之外，“俄属芬兰”已经发展起了自己的、与“瑞属芬兰”意识既不相同又自成体系的芬兰意识。因此俄国皇家军队1812年在博罗季诺打仗时，其中就曾战斗着一支“芬兰旅”。这种“俄属”和“瑞属”芬兰的精神融合况日持久，一起延续到1811年政治统一以后的很长时间。19世纪末，人们仍可以指着克米河说，这就是界河。

瑞典人在哈密纳和约中没有得到像写入考斯考蓬基和约的那种保证失地臣民权利的条款，因为（正如俄国人所论证的那样）沙皇已经承诺保留芬兰人的宗教信仰以及他们的所有权和特权。

哈密纳和约关于领土割让的规定，后来又在1812年图尔库和约中重新得到确认并最终得到1815年维也纳会议的确认。

芬兰中央行政（国家）的建立

沙皇亚历山大一世自封为芬兰大公，本身尚不意味着大公国已经形成。因为当时边界尚未划定，瑞属芬兰和俄属芬兰也未合并。

对从瑞典占领过来的领土如何治理，很大程度上是根据战争的结果来确定的。由战争来创建未来和平时期的基本结构，这在历史上很普遍。拿破仑两次战争及其日后的和平安排确定了欧洲直到1848年的体制。1808年主要在未来的芬兰大公国领土上进行的这场瑞俄战争，对芬兰未来的行政体

制和行政机构也有决定性意义。与“大仇恨”和“小仇恨”时期不同的是，原有的大部分官员仍然留用。人们对前两个历史时期的记忆，上个世纪的分离主义思潮，已使人们在观念上做好了服从于征服者统治的准备。C·J·瓦林日后回顾这段时间时指出，等级会议的议员们更换君主就像更换一件衬衣那么容易。虽然也出现了一些反抗（特别是农民在不少地方开展了游击战争），但与其说是将芬并入俄国，不如说是芬兰自己加入俄国，图尔库对俄国人的迎接和斯维尼亚堡向俄国投降这两件事，就很说明问题。

牧师和省长们处于关键地位。在征服者心目中，他们表现得很好，并且协助俄军总司令 Y·布克斯霍夫登做好了民事行政工作，因此没有必要实施原来要从波罗的海调入新的绅士或新省长的计划。鉴于教会首领腾斯特略姆牧师以及中级法院院长坦德菲尔特也很乐于并善于合作，原有的行政和司法机构可以原班不动地继续各司其职。只需再建立某种中央机构，并把它纳入彼得堡的全国中央行政即可。

建立政府委员会的计划是在战争刚开始制订的。最初是想建立芬俄混合委员会（一半俄国人，一半芬兰人）。还有一种选择是在彼得堡中央参政院里建立一个委员会，专门讨论司法事务；其他事务则按照波罗的海地区和老芬兰体制的作法留给在芬兰的文职省总督去做。委员会也只是一个临时性的办法，而且只要芬兰人还不会俄语，就需要它。接替斯佩列恩特波尔藤担任第二任总督的 B·D·托列曾建议在彼得堡设一个由大臣或国务秘书领导的临时委员会。

这些战时制定的计划表明，最后实现的选择——建立一个由芬兰人组成、设在芬兰的最高行政公署，并不是惟一

的、似乎事先就已确定的选择。大部分原定计划都着眼于尽快对芬兰的行政体制俄罗斯化。在波兰，这种选择是在1830年暴动之后实现的，具体作法是：在华沙成立了一个俄国参议院波兰委员会。俄国的联邦委员会也没有专门的波兰分会。

而在新芬兰，它曾是瑞典行政体制有机组成部分，不同于爱沙尼亚和里夫兰，没有贵族自己的行政机构，而且这一地区是由好几个省（每省有自己的省政府）组成的。因此要想不对原有的省级体制作大的变动，就能实施波罗的海地区的体制，是不可能的。所以新芬兰产生了一个十分独特的、绝无仅有的总督行政体制，即由两个部分组成的最高行政公署，由总督担任主席并负责监督执行沙皇指令的情况，由检察总长负责监督执法的情况（不久之后也在比萨拉比亚建立了同样的两部分组成的政府）。人们听上去感到自相矛盾的是，芬兰不同于波罗的海地区，它没有自己的等级自治机构，而是作为溶入瑞典国家的一部分，但这对芬兰国家未来的发展反而是件幸事。

斯佩列恩特波尔滕的初衷是让最高行政公署仅仅成为总督的一个辅助机构，若真实现了一个符合1808年12月1日决定的公署，它也会是一个辅助机构。但由于不久之后，国务秘书米·米·斯佩兰斯基也管起了新芬兰事务，于是发展方向变了样。在文官行政体制中，总督挂在了公署的监督之下。挂钩一事又在1812年批准的总督具体章程中加以确认。在章程的草拟过程中，公署和斯佩兰斯基之间恰恰就这一点进行了激烈的争辩。给总督规定章程，这在帝国范围内已属例外。俄国的其他总督到了1853年才有了同样的章程。